

#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泉教职改〔2009〕2号

---

## 关于泉州市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学校教师职务 任职资格转定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职改办、教育局、市直各职业中专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人事厅《关于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转定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闽教人〔2009〕3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市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转定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闽教人〔2008〕125号第三条规定“申请转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系列的人员，必须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，且近3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”调整为“截至2008年12月底，已在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任教，并具有普通中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，可直接转定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相应等级的职务资格。”

二、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教师职称转定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后，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，并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有关规定执行。从2009年1月1日起，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不再评审

普通中学教师职务系列。2009年1月1日后调入，转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系列的人员，必须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送审材料。《福建省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教师职务系列转定审批表》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系原件复印）各一式四份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分别附在《审批表》后面。

四、转定人员汇总名单(Excel格式，年月填写格式统一为 YYYY.M，  
下载地址：<http://www.qzedu.cn/rsk/zdhzb.xls> ) Email 报送泉州市教育局职改办（[22777351@163.com](mailto:22777351@163.com)）。

五、2008年底已报送材料的，不必重复报送审批表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，但须重新报送转定人员汇总名单，并在备注栏注明“2008年已送审”。

六、相关材料请于2009年2月底前报送泉州市教育局职改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

---

主题词：职称 转定 补充 通知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09年2月1日印发

## 福建省职业高中和职业中专教师职务系列转定人员汇总名单

序号	工作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 专业及学制	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			转定何专业 技术资格	备注
						种类	学科	确认时间		